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 纽约

议程项目 6

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
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经社理事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
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在 1998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关于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会议上同联合国系统的广泛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富有成果的对话, 赞赏地注意到经社理事会主席编写的会议纪要¹ 和秘书长的报告² 及会员国提供的指导,

重申在认识到每次会议的具体特征和完整性的同时, 必须统筹和协调一致地落实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精神并采取后续行动,

回顾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

¹ E/1998/90。

² E/1998/19。

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实施情况的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³

注意到对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0/22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第 52/12 B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和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许多其他领域的工作都涉及各次会议的统筹后续行动的关键问题,都是对本决议的补充,

重申在履行这些会议的承诺和达到其目标和目的方面取得进展的重大意义,

认识到,虽然每个国家都对落实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的统筹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负有主要责任,但是联合国系统是协助各国迎接这项挑战的重要工具,

跨部门问题

1. 重申消灭贫穷和改善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条件是经社理事会努力确保各次会议的统筹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的重大发展目标;

2. 重申现在迫切需要及时和全面地落实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各项承诺、协议和目标,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商定的在内,在这方面注意到为实现这些目标和到 2015 年把赤贫人数减少一半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3. 重申为落实会议的成果必须从各方面动员新的和更多的资源,在这方面重申有关尽快实现联合国商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的承诺并强调必须在实施支援有关国家的 20/20 倡议方面取得新进展;

4. 强调民间社会在支持有关方面实现各次会议目标中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各次会议的后续行动进程;还强调应努力促使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0/3/Rev.1),第三章,第 22 段。

非政府组织均衡参与;并请非政府组织事务联络处发挥积极作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酌情让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各次会议的种种后续行动;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和管理作用

(a) 职司委员会

5. 注意到经社理事会审查职司委员会的结果,并在这方面同意经社理事会在秘书长综合报告的基础上每年审查职司委员会关于各次会议后续行动的有关结果,并根据情况把审查结果转告各基金会、方案和专门机构;

(b) 区域委员会

6. 注意到经社理事会审查区域委员会的结果,并在这方面请区域委员会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按照自己的优先事项有系统地进行各次会议的后续行动,其中除其它外,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尤其是各职司委员会的相互作用;

(c) 各基金会和方案的执行局

7. 请主席团和秘书处把审议结果转告各基金会和方案的执行局,并请执行局根据各自的任务和优先事项考虑到经社理事会在统筹执行各次会议后续行动中的指导作用;

三

机构间协调

8.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在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和机构间各级协调统筹地进行会议后续行动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其特设工作队和常设机构在此方面做出的贡献;还欢迎行政协调会努力确保其常设机构内部在进行会议后续行动方面明确分工和相互作用,鼓励行政协调会各机构间委员会经常相互作用,并加强行政协调会有关

执行委员会和常设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还欢迎和鼓励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在进行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相互作用;要求联合国系统组织间就会议后续行动进行的合作还包括使用联合国系统组织网络,这些网络利用了任务主管人员和信息技术并与行政协调会联系;

9. 欢迎 1998 年提出的行政协调会工作简报,并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通过在行政协调会每次会议之后定期及时地提供简报,确保加强和改进行政协调会与经社理事会及其职司和区域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作用;

10. 促请行政协调会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推广(包括更多地使用因特网)其审议结果,包括工作队的工作,并提供工作队的产出供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将会议目标纳入其工作方案时考虑,还请联合国系统组织铭记会员国的指导,充分利用和执行工作队的产出;

11. 强调专门机构在执行会议成果和进行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吁请经社理事会和专门机构进一步相互作用,并鼓励专门机构更积极和在高级别上,特别是在行政首长一级参加其届会,尤其是参加审议会议后续行动;

四

国家一级后续行动

12. 重申各国政府负有执行和评估会议后续行动的主要职责,吁请各国继续评价在这些国家里执行会议成果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推广最佳措施;

13. 欢迎在协调国家一级会议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促请进一步为此目的加紧努力;重申驻地协调员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在协助各国政府和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方面要发挥重要的作用。在此方面,吁请驻地协调员通过其年度报告,推动对协调联合国系统有关执行和推广最佳措施的活动进行评价,并请联合国发展集团充分发挥重要的作用确保联合国会议后续行动的协调;

14. 鼓励驻地协调员制度在现行机制内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继续促进与所有

有关行动者广泛对话,支助他们参与会议后续行动;鼓励设立关于会议交叉主题的专题小组,充分利用合作方案拟订框架,包括现有的国别战略说明,并酌情利用正在试验阶段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应各国政府请求支助制定统筹进行会议后续行动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还鼓励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规划署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更大程度地相互作用;

15. 确认在尚未设立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国家必须统筹协调地执行会议成果,包括在这些会议期间所作的承诺,并呼吁各国继续评价它们在执行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推广这一方面的最佳措施,包括通过其现行国家自愿报告机制;

五

评价统筹执行会议后续行动

16. 重申有关政府间机构必须根据会员国就协助各国履行承诺和实现会议目标确定的优先次序,监测和评价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的业绩,并呼吁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考虑到其现行做法,对其支助协调执行会议成果的活动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

17. 同意经社理事会于 2000 年审查联合国系统在促进统筹协调地执行有关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进行这些会议的后续行动这两个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以此作为对千年大会的贡献,同时不损害大会就该问题进行的讨论,还请秘书长就可能采用的审查模式向经社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进度报告,供经社理事会 1999 年审议。